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6號

原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盛麟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劉彥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404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